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会议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审议《董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5、审议《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8、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融资计划》；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9 年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六）股东表决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报告

详见2010年1月20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0年1月20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和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09 年财务决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科技园开发建设及销售、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工程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烟气脱硫 BOOM 项目建设及运营等方面推进各项工作，并按公司年初预算要求完成全年各项经营任务。 主要方面如下：

- 1) 继续推进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及销售；
- 2) 稳步推进烟气脱硫 BOOM 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
- 3) 全力开展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工程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
- 4) 盘活资产，催收资产重组欠款和以往经营欠款；
- 5)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5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1.7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51.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较上年同期增长 0.93 个百分点；期末总资产 295,140.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2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1,03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30 元，较期初增长 8.49%；资产负债率 68.36%，较期初增长 3.65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9.83%。

财务数据及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09 年实际数	2008 年实际数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2,855.80	27,873.83	17.87%
营业利润	8,180.32	1,271.06	543.58%
利润总额	8,171.09	4,625.55	7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1.73	3,086.64	13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11	13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1.23	3,428.42	2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16	0.12	29.83%
净资产收益率(%)	8.14	3.74	增长 4.4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09	4.16	增长 0.93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1,030.97	83,909.24	8.49%
每股净资产(元)	3.30	3.04	8.49%
资产总额	295,140.63	245,424.16	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464.82	-3,138.96	1229.83%
资产负债率(%)	68.36	64.71	增长 3.65 个百分点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5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7%；利润总额 8,17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1.7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73%；报告期公司盈利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1、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利率掉期产品市值增加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4.65 万元；2、公司新增脱硫 BOOM 项目实现 4,952.75 万元毛利；3、公司联营企业中盈长江本期利润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二）现金流量情况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074.9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610.16 万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6.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2,771.40 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6,39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316.37 万元。
- 4、公司现金净增加额为 2,893.34 万元。

二、2010 年度预算

面对 2010 年，公司主营所处的房地产行业、环保行业和电力将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格局，公司将继续通过管理创新，强化内部控制，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效益。按照“强化经营，严细管理，夯实基础，蓄势待发”的总体原则，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2 亿元。

2010 年，公司将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继续发挥传统科技工业园支柱产业的中坚作用

2010 年，公司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规模将超过 20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预计在 10 万平方米左右。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要切实抓好以下工作：精心设计、精

心施工，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目的建设开发工作；加大营销推广工作力度，系统开展工业地产品牌的推广工作，提高行业知名度；异地项目要增加服务内涵，创新工作思路，凝聚产业氛围；继续做好土地储备工作，为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2、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工程发电项目全面投产

随着 2#机组年内投运项目将全面投产，要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做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加强煤炭采购和管理的工作，寻求煤炭供应商的合作，开展广泛的技术改进和深入的节能降耗工作，并努力争取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开展铬渣处理工作，促进当地循环经济建设，树立绿色环保先锋的形象。

3、抓好烟气脱硫建设、运营

2010 年将是烟气脱硫项目的“经济运行年”，公司将通过充分挖掘设备及人员潜力，有效控制脱硫生产成本和生产原材料消耗；通过完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在员工中树立生产和经营并举的意识和理念，注重经济运行和成本控制；强化对员工的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进一步推进脱硫副产品的销售与深加工，有效利用资源，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开拓 BOOM 项目，探索新的模式，计划新增一个 BOOM 项目。

4、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做好资金的整体策划，合理调整贷款结构，规避风险，继续推进公司脱硫项目的融资工作，做好科技园开发建设项目资金贷款和按揭回款工作，保证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5、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能力

开展信息化咨询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流转效率、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提高公司管控能力；规范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巡检制度，保障分子公司规范、有序的管理和运行，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汪军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88,069,668.86 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8,806,966.89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54,680,920.32 元，2009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33,943,622.29 元。

公司 2009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7,559,2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6,384,402.29 元转入 2010 年度。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96,065,960 股。

请审议

提案人：汪军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0年1月20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首先对各位在过去一年中给予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现在，我向大会作 2009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会议一致选举胡燕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 (2) 听取了《关于调整 2008 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的情况说明》。

3、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09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5、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09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

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2010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0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

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

监事长：胡燕鸣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军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09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09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0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0次，本人亲自参加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09 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2009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08年度不作现金分红、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09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2009 年分别就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1、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重大融资方案。包括：董事会批准的长沙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0.4

亿元、公司向中国建行申请2000万元抵押贷款、安庆分公司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申请办理融资租赁等事项。

3、设立分子公司方案。包括：董事会批准的设立肥东分公司、芜湖分公司等事项。

4、其他重大事项。包括：采用BOOM 方式投资经营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合肥二电厂2×350MW 烟气脱硫项目、长沙子公司土地竞拍、大别山电厂2×600MW 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EPC 工程造价、支付大别山电厂烟气脱硫工程EPC 项目2×600MW机组石膏脱水、废水处理、湿磨制浆系统和办公楼资产建设款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9年度，本人对公司大别山环保分公司、国际企业中心、芯.中心、学府地产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年报工作的要求，接受了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及公司实际运作状况拟订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发布了《公司限期整改报告》，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0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李德军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汉刚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09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09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0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0次，本人亲自参加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09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2009年2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08年度不作现金分红、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09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控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 年2 月，根据《2008 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对公司经营层进行了考核。2009 年4 月，本委员会根据2009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对经营层责任目标进行了分解，主持签订了《2009 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

2009 年3 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简历与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何文君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李洵、刘国鹏、刘蓓、汪军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李雪梅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程序符合国家及公司规定。

（二）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 年 2 月2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通过了《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9年度，本人对公司大别山环保分公司、国际企业中心、芯.中心、学府地产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工程建设、合同款支付、财务核算、电厂运营等方面切实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忠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得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年报工作的要求，接受了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及公司实际运作状况拟订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发布了《公司限期整改报告》，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 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在2009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 勤勉尽责, 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 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 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在专门委员会方面, 进一步健全薪酬及内控制度, 监督薪酬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以上报告, 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 杨汉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成才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09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09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0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年度应参加董事会7次，本人亲自参加5次，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09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2009年2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08年度不作现金分红、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09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1、在2008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

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均取得了一致意见。

2、审计委员会于2009年5月18日亲自到大别山环保分公司现场就大别山项目的运营及日常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与分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考察了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进一步了解了大别山BOOM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精神，聘请中介独立机构对大别山BOOM项目EPC造价进行审核。

3、在开展防范资金占用自查自纠、2009年半年报编制、规范运作治理专项活动等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防范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情况等报告，期间还亲自到公司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督导，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切实加强管理，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年报工作的要求，接受了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及公司实际运作状况拟订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发布了《公司限期整改报告》，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0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夏成才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

请审议。

提案人：夏成才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融资计划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将按照“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要求，全面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合理调整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和销售的策略；不断降低义马环保电厂的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计划新增一个脱硫BOOM 项目，形成规模化的运营，在安全稳定生产的前提下取得预期盈利水平，使环保脱硫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2010年的经营及预算计划，公司2010年融资计划如下：

- 1、母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人民币2.87 亿元（含贷款、保理及银行承兑汇票等）；
- 2、脱硫BOOM 项目采用项目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及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1.15 亿元（含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期限为5 至10 年；
- 3、襄樊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0.5 亿元；
- 4、长沙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0.4 亿元；
- 5、义马环保公司新增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保证、质押、土地抵押）；
- 6、学府地产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新增流动资金贷款0.3亿元。

以上融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22 亿元

请审议

提案人：汪军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9 年度
薪酬余额及奖励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9 年，面对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公司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全力围绕“科技工业园、环保脱硫、环保电力”三大主业板块，开展了自 2001 年以来规模最大的土地储备工作，夯实了地产板块的基础；义马环保具备投产发电能力；环保脱硫产业初具规模。同时，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扩大融资渠道。在较为困难的经济环境里，圆满完成了年度预算指标，使经营和管理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09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09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兑付 2009 年薪酬。

同时，拟定提取 200 万元作为公司 2009 年经营成果奖励金。

请审议。

提案人：杨汉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